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八年警佐班第二十九期（第二類）入學考試

「國文」試題

壹、作文題：

警察當有的人文精神

貳、公文題：

中央警察大學訂於九十八年6月12日上午10時，假該校大禮堂舉行九十八年畢業典禮，擬恭請總統蒞校主持。請試為內政部擬乙致總統府秘書長函。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八年警佐班第二十九期（第二類）入學考試

「憲法」題解

壹、單一選擇題：

- (B) 1.總統依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之權。關於憲法所稱之條約，以下敘述何者錯誤？(A)條約係指我國與其他國家所締結書面之條約、公約或協定(B)條約內容與國外法律相同者無須送立法院審議(C)附有批准條款者，應送立法院審議(D)國際條約、公約、協定具有法律上效力。
- (B) 2.依憲法本文之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機關應以何種方式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或本人指定之親友？(A)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B)須以書面告知(C)立即以電話告知(D)憲法並未明文規定。
- (#) 3.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有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其組織職權與運作之規定，以下敘述何者錯誤？(A)大法官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B)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C)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資深大法官充審判長(D)大法官會議，以全體大法官輪值擔任主席。
- 【註：本題答(A)或(D)均給分。】
- (C) 4.關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之職權、任命及出缺之規定，以下敘述何者錯誤？(A)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B)因故出缺時，繼任者其任期重行計算四年(C)為維持獨立行使職權，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或報告(D)最高法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係檢察總長之職權。
- (B) 5.下列對於憲法基本國策中土地政策之敘述，何者錯誤？(A)承認土地私有制度(B)承認土地所有權之絕對性(C)主張土地非施以勞力資本之漲價，應歸人民共享(D)承認國家得照價收買。
- (B) 6.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之法定人數、任期規定，以下敘述何者正確？(A)29人、任期4年(B)29人、任期6年(C)21人、任期4年(D)21人、任期6年。
- (D) 7.依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警察應以各種手段使被告產生自白以利犯罪之偵查(B)若被告之自白足以採信，即不必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C)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已非獨立存在(D)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
- (A) 8.依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對公務員做成免職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等，為下列哪一項原則的具體展現？(A)正當法律程序原則(B)誠實信用原則(C)信賴保護原則(D)法律明確性原則。
- (B) 9.憲法第16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關於請願、訴願及訴訟權之行使，以下敘述何者錯誤？(A)人民對於依法應提起訴訟或訴願之事項，不得請願(B)人民請願事項，視請願性質得不受憲法或司法審判之限制(C)直轄市議會有接受人民請願之職權(D)縣(市)議會有接受人民請願之職權。
- (C) 10.憲法第17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憲法第136條「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現行公民投票法即規範並確保人民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國民行使此種權利之性質為：(A)客觀民權(B)間接民權(C)直接民權(D)主觀民權。
- (C) 11.公民投票案之提案經通過或否決者，除有關公共設施之重大政策複決案經否決者外，自各該選舉

- 委員會公告該投票結果多久期間，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A）一年內（B）二年內（C）三年內（D）四年內。
- （C）12.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職司「關於公務人員再申訴案件之審查、擬議及協調聯繫事項」等保障、培訓業務。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隸屬於：（A）監察院（B）行政院（C）考試院（D）司法院。
- （A）13.我國請求國家賠償之程序係採：（A）協議先行原則（B）直接訴訟原則（C）訴願前置原則（D）強制保險原則。
- （B）14.憲法第134條「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關於婦女當選名額之規定，以下敘述何者錯誤？（A）立法委員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B）立法委員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應當選名額時，得由同一政黨男性遞補（C）直轄市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D）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 （C）15.憲法第165條規定，國家應保障何類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A）教育、文化、科學（B）科學、藝術、文化（C）教育、科學、藝術（D）教育、文化、藝術。
- （A）16.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會議以總統為主席；總統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何者代理？（A）副總統（B）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C）行政院院長（D）參謀總長。
- （B）17.依現行規定，下列何者不是地方自治團體？（A）高雄市（B）台灣省（C）新竹縣（D）彰化縣花壇鄉。
- （C）18.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關於通過修改憲法的法定程序及必要條件，以下敘述何者正確？（A）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之提議（B）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C）須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D）須經憲法修正案公告三個月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
- （B）19.憲法第108條及第110條規定我國警察制度及縣警衛之實施，以下敘述，何者正確？（A）縣警衛之實施，由中央立法並交由縣執行（B）縣警衛之實施，由縣立法並執行（C）警察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非由地方執行（D）警察制度，由行政院立法交由地方執行。
- （C）20.憲法第54條規定行政院設政務委員。以下關於政務委員之敘述，何者正確？（A）行政院置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九至十一人（B）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不得兼任政務委員（C）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均為政務委員（D）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
- （A）21.憲法第63條規定，立法院對於「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具備何種權力？（A）議決之權（B）調查之權（C）同意之權（D）修訂之權。
- （B）22.司法院釋字第618號解釋，關於兩岸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是否違憲，作成解釋，依據該項釋示，以下敘述何者正確？（A）大陸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滿十年，始具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有違平等（B）大陸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滿十年，始具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洵屬合理（C）大陸人民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與臺灣人民不宜予以區別對待（D）用人機關得依業務性質對大陸人民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分別限制居台年限。
- （A）23.司法院釋字第590號釋示，「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得如何處理？（A）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B）不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但得同時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C）呈報司法院，召開司法院會議解釋之，法官不得為其他任何之處分（D）提出主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

，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 (D) 24.憲法第40條規定：「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前述四種赦免情況，何者具有「已受罪刑之宣告者，其宣告為無效。未受罪刑之宣告者，其追訴權消滅」之效：(A) 復權 (B) 減刑 (C) 特赦 (D) 大赦。
- (A) 25.司法院釋字第613號解釋認為，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之規定違憲，大法官判斷是否違憲之標準為何？(A) 推薦候選人是否將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予以實質剝奪 (B) 被推薦候選人是否符合獨立、專業之資格 (C) 被推薦候選人是否具備擔任公務人員資格 (D) 參與審查會之學者、專家是否符合政黨席次比例。

貳、申論題：

一、臺灣不久前遭到「新型流感（H1N1）」疫情侵襲，去年亦遇「世界金融海嘯」波及正常經濟活動；這兩件影響台灣社會的事件，都曾引發民心浮動，至今仍未完全平息。對此，曾經有人建議總統應該發布緊急命令以為因應。請問總統發布緊急命令之情事與法定程序為何？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亦受何種條件之限制？

二、大法官解釋認為「對於言論自由有最大維護之必要」；但「個人名譽權亦為人性尊嚴所必要」。若有媒體刊播內容被個人認為妨礙名譽權時，媒體自稱係屬「言論自由」之範圍；個人則認為「名譽被侵害而請求回復名譽」。請問，大法官解釋對系爭之主張，有何論點？並以您的見解，分析大法官之解釋。

參考解釋意旨：

- A. 「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見司法院釋字第509號）。
- B. 「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見司法院釋字第364號）。
- C. 「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見司法院釋字第656號）。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八年警佐班第二十九期（第二類）入學考試

「警察法規」題解

壹、單一選擇題：

- (B) 1.下列有關現行警察人員之人事敘述，何者正確？(A)警察官等為警監、警正及警佐，每個官等分為四個官階(B)警正分隊長，警正為官等，分隊長為職稱(C)警察人員官受保障，職得調任，所以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依法免職不予免官(D)警員之官等均為警佐。

【註：我國警察官職採分立制，警正為警察官等，分隊長為職稱。】

- (D) 2.下列有關現行警察官之任官規定敘述，何者正確？(A)初任警正之年齡不得超過四十歲(B)初任警監之年齡不得超過四十五歲(C)初任警正由內政部任官(D)初任警監由總統任官。

【註：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

- (B) 3.警察法規中有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職權行使或罰則之構成要件；惟其仍須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下列何者非其原則要件？(A)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B)必須為公共利益所需(C)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D)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

【註：大法官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文：「又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公共利益屬於高度不確定法律概念，並非法律明確性原則。】

- (A) 4.依大法官釋字第六二六號解釋，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入學考試招生簡章以有無色盲作為取得入學資格之一的規定，並不違反下列何種原則？(A)平等原則(B)誠信原則(C)法律明確性原則(D)信賴保護原則。

【註：大法官釋字第六二六號解釋文：「憲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一百五十九條復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旨在確保人民享有接受各階段教育之公平機會。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第七點第二款及第八點第二款，以有無色盲決定能否取得入學資格之規定，係為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警察專門人才，並求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藉以提升警政之素質，促進法治國家之發展，其欲達成之目的洵屬重要公共利益；因警察工作之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須輪調，隨時可能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因此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是上開招生簡章之規定與其目的間尚非無實質關聯，與憲法第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並無牴觸。』】

- (B) 5.有關「警察法」第九條所稱之「警察命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其性質均為行政規則(B)縣(市)地方政府有權發布警察命令(C)均屬地方性之警察法制(D)對人民不具有法的拘束力。

【註：參警察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 (D) 6.有關警察法規屬性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警察法」第二條兼具組織法及行為法之性質(B)「警察職權行使法」僅具組織法之性質，欠缺行為法之性質(C)「警械使用條例」係單純之行為法，不具救濟法之性質(D)「社會秩序維護法」兼具行為法及救濟法之性質。

【註：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定之調查、裁處、執行便屬於行為法性質，又其關於聲明異議和抗告之行使，則屬於救濟法之性質，故答案為(D)。】

- (D) 7.「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下列何種妨害善良風俗之賭博違序行為？(A)於公共場所開設職業賭場者(B)於公共場所賭博財物者(C)於非公共場所開設職業賭場者(D)於非公共場所之職業賭場賭博財物者。

【註：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四條。】

- (A) 8.張三為使其表妹婿免受「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乃將表妹婿違序之證據湮滅，其法律效果為何？(A)處拘留或罰鍰(B)處以申誡或免除處罰(C)得減輕處罰(D)減輕或免除處罰。

【註：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

- (D) 9.下列何者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A)交通違規被舉發時冒簽他人名字(B)加價販賣火車票(C)於國家公園內，摘取玫瑰花贈女友(D)當舖業發現來歷不明物品，不迅即報告警察機關。

【註：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 (A) 10.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下列何者應「從一重處罰」？(A)一行為而發生數個違序結果(B)再次違反同款之違序行為(C)再有違反之累次違序行為(D)連續違序之行為。

【註：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四條。】

- (D) 11.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人為現役軍人者，依法應如何處理？(A)警察機關對現役軍人無管轄權(B)直接移送軍法處究辦(C)非經該軍人所屬機關、部隊核准，不得留置(D)現役軍人被留置後，警察機關應依職權通知當地憲兵隊。

【註：參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 (C) 12.人民對警察所為之處分如有不服，得請求救濟；下列何者不屬之？(A)交通案件之聲明異議(B)「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聲明異議(C)拘留之抗告(D)持有警械沒入之訴願。

【註：交通案件之聲明異議有一部份是針對警察機關之處分所提的救濟，而拘留之抗告是針對法院簡易庭之裁定的救濟，完全非警察機關之處分。持有警械之沒入係依據警械使用條例，該條例對此沒入處分並無特別規定救濟途徑，則依據訴願法提起訴願救濟。】

- (B) 13.有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調查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對於現行違序人，警察人員均應強制其到場(B)被調查人拒絕在筆錄簽名時，不得強制為之(C)查獲可為證據之物，得扣押之(D)違序嫌疑人於調查中不得委任代理人到場。

【註：參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

- (A) 14.警察在李四店內查獲公然陳列三個月以上未插電的賭博電玩。李四之行為屬於下列何者？(A)「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安寧秩序之違序行為(B)「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善良風俗之違序行為(C)超過「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時效，不應追究(D)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

【註：若遭警察查獲時，不論是否有人在使用該賭博電玩，只要機臺插電運作，即屬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賭博罪，應予沒收，並將李四移送地檢署偵辦；若機臺尚未插電運作，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由警察機關將李四移送簡易法庭裁定。】

【註：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應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須注意的是，此之所謂「器械」，非徒指刀槍一類之物，機具等類之器物亦屬之。】

- (C) 15.數警察機關在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如有管轄爭議應如何解決？(A)由管轄法院決定(B)由警政署指定(C)由共同直接上級警察機關指定(D)由行政法院決定。

【註：參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十六條。】

- (D) 16.下列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處以罰鍰之敘述，何者正確？(A)罰鍰應完納期內，警察機關得聲請易以拘留(B)罰鍰經易以拘留之執行時效為六個月(C)專處罰鍰之案件移送法院裁定之(D)罰鍰為行政秩序罰之一種。

【註：行政罰法所稱行政罰，不包括行政刑罰、執行罰、懲戒罰等廣義的行政罰，而係限於行政

秩序罰。其範圍包括：罰鍰、沒入及其他具裁罰性之不利處分（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

- (A) 17.義務人對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行使職權認為有違法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對此之救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聲明異議程序相同(B)得以口頭方式為之(C)得要求警察給予執行之紀錄證明(D)後續並得依法提出訴願。

【註：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聲明異議乃是人民因行政處分損害其權益，而向司法機關請求審理裁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救濟程序。（參考陳立中著「警察法規」，頁363。）而警察職權行使法乃是當場向警察提出，故兩種法律之聲名異議程序仍有不同。】

- (B) 18.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警察為防止犯罪，認為有必要，得經由下列何者之書面同意後，依法進行監視以蒐集治安資料？(A)警政署長(B)警察局長(C)警察分局長(D)分駐派出所長。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 (D) 19.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七條，警察行使職權時，為排除危害，得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之措施，其性質屬於下列何者？(A)間接強制(B)直接強制(C)行政指導(D)即時強制。

【註：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七條內容若從警察職權正常行使形態而言，應屬警察下令處分和直接強制執行，以本條立法內容意旨，著重於排除臨時危害（包括避免急迫危險），因此得以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此一措施屬於即時強制，規定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章「即時強制」之中。（參考陳立中著「警察法規」，頁273～274。）】

- (A) 20.警察依法攔停車輛，但顯然無法查證駕駛人身分，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惟其時間自攔停時起算，不得逾幾小時？(A)三小時(B)六小時(C)十二小時(D)二十四小時。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二項。】

- (C) 21.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盤查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受盤查人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之職權，係由下列何者所規定？(A)警察法(B)警察職權行使法(C)警械使用條例(D)社會秩序維護法。

【註：參警械使用條例第五條。】

- (D) 22.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八條規定，警察所蒐集之資料，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多久內註銷或銷毀之？(A)立即銷毀(B)三個月(C)一年(D)五年。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

- (C) 23.民眾無正當理由攜帶警铐及電擊器，為警查獲，應依下列何者處罰？(A)警械使用條例(B)警察職權行使法(C)社會秩序維護法(D)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註：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依內政部臺（八十一）內警字第八一七〇六八二號公告：「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之器械，非經本部許可，不得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如有違反，依法處罰。」因此警械屬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規定之「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依該款規定：「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將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然就兩種條文之構成要件比較，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為「定製、售賣或持有」，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構成要件為「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本題行為乃是「無正當

理由攜帶警銬及電擊器」，其中「攜帶」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構成要件，因此當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本題屬重要且常考題型，請熟記構成要件。】

- (C) 24.下列何者是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所應遵守之項目？(A) 使用前應先對空鳴槍示警 (B) 使用中絕對不得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C) 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D) 使用警械後，均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註：參警械使用條例第七條。】

- (B) 25.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之權利，賠償機關於何種情形下，得向該警察人員求償？(A) 行為人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 (B) 行為人出於故意 (C) 行為人出於重大過失 (D) 行為人出於過失。

【註：參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又警械使用條例是國家賠償法特別法，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係依據該條例賠償而非國家賠償法。】

貳、申論題：

一、何謂「比例原則」？請依「警械使用條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舉例說明之。

二、請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規定說明下列問題：

- (一)警察對於特定交通工具依法得予以攔停的要件為何？
- (二)攔停後並得採取之檢查措施為何？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八年警佐班第二十九期（第二類）入學考試

「警察勤務」題解

壹、單一選擇題：

- (B) 1.警察分駐所為：(A)勤務基本單位 (B)勤務執行機構 (C)勤務規劃監督機構 (D)勤務規劃機構。

【註：參警察勤務條例第七條第一項。】

- (B) 2.警察於執行路檢勤務時，對合於「警察職權行使法」查證身分規定者，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有關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之作為，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A)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 (B)其時間自帶往起不得逾三小時 (C)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 (D)應即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二項。】

- (B) 3.警勤區依自治區域劃分時，其劃分基準為：(A)鄰里 (B)村里 (C)村落 (D)社區。

【註：本題題幹為「警勤區依自治區域劃分時，其劃分基準為：」答案是「村里」，而不是「鄰里」；其理由如下：

一、依警察勤務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警勤區依下列規定劃分：(一)依自治區域，以一村里劃設一警勤區；村里過小者，得以二以上村里劃設一警勤區；村里過大者，得將一村里劃設二以上警勤區。(二)依人口疏密，以二千人口或五百戶以下劃設一警勤區。」所以「警勤區依自治區域劃分時，其劃分基準為「村里」。

二、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十二點規定：「…警勤區劃設標準應視轄區廣狹、治安狀況…之差異，配合自治區域以不分割鄰之原則，由分局定期檢討調整…」。

三、依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十二點，係承繼警察勤務條例第六條中「村里過大者，得將一村里劃設二以上警勤區」之狀況時，應「配合自制區域，以不分割鄰之原則」。故本題之自治區域劃分基準為「村里」。

- (C) 4.列入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對象者，依法律規定，其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後幾年為限？(A)一年 (B)二年 (C)三年 (D)四年。

【註：參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 (C) 5.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規定，其為受毒品戒治之治安顧慮人口者，應多久實施查訪一次？(A)每個月 (B)每二個月 (C)每三個月 (D)每四個月。

【註：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其為受毒品戒治人者」，每三個月實施查訪一次；因後段規定「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嗣有「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二十三點採每月訪查一次以上之規定，兩者並未違背；而本題主要問「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之查訪規定。】

- (D) 6.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於下列何種區域得設警察駐在所？(A)岸邊警勤區 (B)市區警勤區 (C)郊區警勤區 (D)偏遠警勤區。

【註：參警察勤務條例第七條第三項。】

- (A) 7.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下列何者不是擔負警勤區勤務者之任務？(A)犯罪偵查 (B)犯罪預防 (C)為民服務 (D)社會治安調查。

【註：參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

- (B) 8.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勤務交接時間由何機關定之？(A)警察分局 (B)警察局 (C)內政部警政署 (D)內政部。

【註：參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

- (C) 9.依「警察勤務條例」，關於服勤人員勤務時間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A)每週以四十四小時為度(B)每週輪休全日一次，外宿二次(C)每週輪休全日二次(D)停止輪休之時間，應予補假。

【註：參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

- (D) 10.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服勤時間之分配以何者為原則？(A)勤二息四(B)勤三息六(C)勤四息六(D)勤四息八。

【註：參警察勤務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

- (B) 11.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勤務執行機構人員置十人者，其勤務編配採行原則為：(A)四班輪替制(B)三班輪替制(C)半日更替制(D)全日更替制。

【註：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

- (A) 12.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勤區查察每日服勤時間之原則為：(A)二至四小時(B)二至六小時(C)三至六小時(D)至少一次。

【註：參警察勤務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

- (C) 13.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勤務基準表是由何機構訂定？(A)勤務執行機構(B)勤務規劃機構(C)勤務規劃監督機構(D)勤務決策機構。

【註：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

- (D) 14.依警政署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函頒「巡邏勤務中盤查人、車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關於「汽車盤查執行要領」，下列何者為非？(A)盤查前應先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B)欲盤查可疑車輛，應打開警示燈，並以麥克風告知受檢車輛靠路邊受檢(C)巡邏車應停靠於受檢車輛後方適當安全反應距離處(D)車內有其他乘客時，應要求與駕駛人同時下車受檢。

【註：如車內有其他乘客時，不可讓受檢人同時下車受檢，應先請受檢駕駛人下車後，再請其他乘客下車，依序駕駛、右前座、左後座、右後座，若因對象人數多或狀況不易掌握時，應一面處置，一面報告勤務指揮中心請求警力支援。參「巡邏勤務中盤查人、車標準作業程序」六汽車盤查執行要領。】

- (C) 15.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下列何種情形不得使用警棍制止？(A)搜索需以強制力執行時(B)遭受脅迫時(C)戒備意外時(D)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註：參警械使用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

- (B) 16.依「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下列何者為社區治安專責人員？(A)刑責區員警(B)警勤區員警(C)所長(D)分局長。

【註：參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七點。】

- (A) 17.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警政署函頒「各級警察機關管制勤務分配表策進作法」，其主要內容有：(A)建立審核勤務編配制度(B)律定運用組合警力之勤務作為(C)規範勤休時間(D)規範勤前教育之實施方式。

【註：「各級警察機關管制勤務分配表策進作法」係為明確各警察局、分局審核與抽查勤務分配表責任，落實各分駐(派出)所依據勤務規劃，編配有效能勤務及自我審核勤務分配表責任。】

- (D) 18.依「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關於警勤區員警派任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兼顧適任短任為原則(B)遇有缺額，應於二年內派補(C)警勤區基本資料，得辦理異地交接(D)代理警勤區者負完全之行政責任。

【註：參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十一點。】

- (B) 19.依「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勤區查察基於治安狀況需要，致當月勤區查察時數未達最

低下限時，至遲應於何時補足？（A）二週內（B）次月（C）六週內（D）二個月內。

【註：參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十九點。】

- （C）20.續上題，若未依規定補足查察時數者，何人會受到每件申誡一次之處分？（A）警勤區員警（B）副所長（C）所長（D）分局承辦人。

【註：參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二十點。】

- （B）21.警察於一般道路執行取締超速之勤務，採用非固定式之雷達測速照相儀器取證，其所選定之測速地點，依法律規定，須至少於多少公尺前，有類似「前有取締測速照相」之標誌明顯標示之？（A）五十公尺（B）一百公尺（C）二百公尺（D）三百公尺。

【註：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三項。】

- （A）22.警察於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當研判駕駛人有酒後駕車之嫌時，於對駕駛人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檢測之前，依警政署之規定，下列何者是「應告知」之事項，以避免檢測到高於事實之酒測值而冤枉駕駛人？（A）請受測者確認已飲酒結束十五分鐘以上（B）過程中有錄影或錄音（C）已更換成新吹嘴（D）若吹氣不足，必須重新測試檢定。

【註：參「專業警察常用勤（業）務執行程序彙編」之取締酒後駕車程序。】

- （C）23.警察於處理道路交通事故時，在當事人所涉及之犯罪中，下列何者屬於「告訴乃論之罪」，警察應詢問當事人是否提出告訴？（A）過失致死（B）故意重傷（C）過失致重傷（D）過失毀損。

【註：參刑法第二八七條。】

- （D）24.警察於到達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時，發現該案件屬A2類，而且肇事汽車已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經查該肇事汽車於移置前有標繪；請問該移置肇事汽車之行為須在下列何種條件下才屬合法？（A）不移置路邊會妨礙交通（B）目擊者同意作證（C）第一當事人須同意（D）當事人均同意。

【註：參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

- （A）25.警察於處理道路交通事故時，發現肇事車輛逃逸，現場遺留有車燈碎片；在最短之時間內，警察可依車燈碎片內之哪一特徵找到肇事「車種與型式」？（A）文字（B）顏色（C）材質（D）形狀。

【註：在四個選項中，無法以肉眼依車燈碎片之「顏色」、「材質」、「形狀」辨識其特徵，因此無法於最短之時間內找到肇事「車種與型式」，而原廠車燈標有英「文」及阿拉伯數「字」的零件編號，故警察可依現場遺留車燈碎片內之「文字」特徵，在最短之時間內，找到肇事逃逸車輛之「車種與型式」。】

貳、申論題：

一、警察勤務條例規定「勤務執行前，應舉行勤前教育」；請問：

（一）勤前教育之種類有幾？其實施單位或時機各為何？

（二）勤前教育之施教內容為何？

二、在社區警政工作中，警勤區的經營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有關警勤區經營時應有的作為或要領為何？請說明之。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八年警佐班第二十九期（第二類）入學考試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題解

壹、單一選擇題：

- (D) 1.下列何者不屬於刑法公務員？(A)署立台北醫院院長(B)◎中央警察大學校長(C)瑠公圳農田水利會會長(D)民間拖吊業者執行違規車輛拖吊之人員。
- (A) 2.甲在馬路旁看見有位年約八十歲的老婦乙緩慢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突然間有輛計程車朝乙疾駛過來，眼看快要撞上乙，甲趕緊一個箭步衝上去，用力將乙推開，乙因而免於發生車禍，但卻由於跌臥在地，手、腳、身體有多數擦傷流血。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A)無罪(B)成立故意傷害罪，但免除其刑(C)成立過失致傷罪，但免除其刑(D)成立故意傷害罪，但不罰。
- (C) 3.依照現行刑法第二十九條之修法理由，有關教唆犯之處罰基礎係採何種共犯從屬形式？(A)極端從屬形式(B)嚴格從屬形式(C)限制從屬形式(D)最小從屬形式。
- (D) 4.九十八年刑法新修正第四十一條有關易科罰金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A)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易科罰金(B)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易服社會勞動(C)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易服社會勞動(D)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不得逾二年。
- (C) 5.下列何者屬於刑法學理所稱之集合犯？(A)聚眾鬥毆罪(B)販賣毒品罪(C)收集國防秘密罪(D)偽造有價證券罪。
- (C) 6.不具公務員身分之甲利用不知情之公務員乙在其職務上所製作的文書登載不實，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A)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共同正犯(B)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間接正犯(C)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D)偽造公文書罪。
- (A) 7.甲之女友乙另結新歡而向甲提出分手，甲嚙不下被拋棄這口氣，決意將乙殺死，以洩心頭的憤怒。甲攜帶開山刀駕車出門，急速駛向乙的住所打算要殺乙，途中腦海裡不斷回想起其與乙過去種種的交往情形，愛恨情緒糾雜，一時疏於注意而將正要橫過馬路的一名女子攔腰撞上，該女頭部著地，當場斃命，甲驚慌地停車下來察看，發現該女子竟然為乙時，正中下懷，甲馬上掉頭駛回。問甲之行為成立下列何罪？(A)過失致死罪(B)故意殺人罪(C)傷害致死罪(D)遺棄致死罪。
- (B) 8.甲在乙之信用卡背面之簽名欄上冒簽乙之姓名，問依照實務見解，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A)依偽造署押罪論處(B)依偽造私文書罪論處(C)依偽造準私文書罪論處(D)無罪。
- (D) 9.甲利用政府為了促進消費、拯救經濟而發行消費券之際，偽造五百元面額的消費券數十張，然後拿了兩張至加油站加油試用，加油站工讀生沒有察覺而收下，後來始被加油站站長發現，報警循線逮捕。問依實務見解，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A)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與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兩者數罪併罰(B)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詐欺罪，三者數罪併罰(C)成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與詐欺罪，兩者想像競合(D)僅以偽造有價證券罪論處。
- (C) 10.國小老師甲以輔導課業為由，將十二歲之學生乙帶回家中，以摻有安眠藥的果汁給乙飲用，然後利用乙昏迷之際，與其發生性行為。問甲之行為成立何罪？(A)利用權勢性交罪(B)乘機性交罪(C)加重強制性交罪(D)與幼童性交罪。
- (A) 11.甲因長期失業，三餐無以為繼，於是決定鋌而走險，乃打電話給某牙醫師乙，謊稱其為天道盟份子，並向乙騙說，有人嫉妒他生意太好，出價六十萬元，要取他的雙手，如果乙想保平安，須立即匯款二十萬元，否則，恐怕無法再幫病人看牙齒。乙聽了之後，甚感害怕，趕緊依甲指示匯款二十萬元至其所指定之戶頭。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A)依恐嚇取財罪論處(B)依詐欺取

- 財罪論處（C）成立詐欺取財罪與恐嚇取財罪，兩者想像競合（D）成立詐欺取財罪與恐嚇取財罪，兩者數罪併罰。
- （D）12.甲於深夜以鐵撬撬開乙家的鐵捲門入內行竊，當甲進入屋內開始翻箱倒櫃搜尋財物時，驚醒正在睡夢中的乙。甲、乙兩人撞見之後，即刻扭打成一團，後來乙被重擊腦部，昏厥過去，於是甲從容地搜刮了數萬元財物之後，才離去。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A）依搶奪罪論處（B）依準強盜罪論處（C）依強盜罪論處（D）依加重強盜罪論處。
- （C）13.檢肅流氓條例隨著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36號解釋宣布部分條文違憲，終於被廢止而走入歷史灰燼。有關釋字第636號解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A）該條例第二條第三款關於欺壓善良之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B）該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未依個案情形考量採取其他限制較輕微之手段，即得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閱卷權之規定，與憲法比例原則不符（C）該條例第二條第三款關於敲詐勒索、強迫買賣及其幕後操縱行為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D）該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相互折抵之規定，與憲法比例原則並無不符。
- （B）14.刑事訴訟法第二二八條第一項：「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此項規定，學理上稱為：（A）檢察一體原則（B）國家追訴原則（C）審檢分立原則（D）檢察官獨立原則。
- （C）15.有關警察調查詢問犯罪嫌疑人時，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A）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B）犯罪嫌疑人得隨時選任辯護人（C）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不得限制或禁止之（D）經犯罪嫌疑人之明示同意，得進行夜間詢問。
- （A）16.有關到場詢問通知書，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B）到場詢問通知書上應載明：「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C）證人之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居所不明者，到場詢問通知書得免記載（D）在偵查中由檢察官簽發，在審判中由法官簽發。
- （B）17.有關交付審判，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A）交付審判制度之設立，乃在制衡檢察官之起訴裁量權而引進的外部監督機制（B）告訴人不服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C）聲請交付審判之裁定，法院應以合議為之（D）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
- （D）18.有關強制辯護，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A）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B）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C）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D）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
- （A）19.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何種程序應適用傳聞法則？（A）準備程序（B）起訴審查程序（C）協商程序（D）強制處分審查程序。
- （B）20.下列何種情形，證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縱使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仍不具有證據能力？（A）證人死亡者（B）證人赴國外出差一週而傳喚不到者（C）證人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D）證人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
- （D）21.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之四所稱之原則上具有證據能力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依照實務見解，下列何者不屬之？（A）銀行之存提款證明（B）公司之商業帳簿（C）醫師之診斷證明（D）警察之現場勘查報告。
- （A）22.有關拘提逮捕，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A）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警察得不申請簽發拘票，逕行拘提之（B）因持有凶器，顯可疑為犯罪人者，任何人皆得逕行逮

捕之（C）有事實足認為竊盜罪之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情況急迫者，警察得逕行拘提之（D）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A）23.有關證人之拒絕證言權，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A）證人曾與被告訂有婚約者，得拒絕證言（B）證人恐因陳述致其妹婿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C）新聞記者為證人，就其所報導上市公司掏空的犯罪新聞之消息來源，不得拒絕證言（D）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經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者，不得拒絕。

（C）24.刑事案件有下列何種情形，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A）時效已完成之案件（B）無管轄權之案件（C）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之案件（D）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之案件。

（C）25.下列有關控訴原則之敘述，何者不正確？（A）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加以審判（B）檢察官起訴甲竊盜罪後，法院審理中發現甲另有收受贓物之犯行，法院仍不得逕行判處甲成立收受贓物罪（C）檢察官起訴甲竊盜罪後，法院審理中發現甲係攜帶凶器竊盜，法院仍不得逕行改判甲成立加重竊盜罪（D）法院就檢察官未起訴之事實加以審判，係屬判決違背法令。

貳、申論題：

一、下列各種情形，被害人所提出告訴之效力，是否及於未經告訴之犯行？請簡要說明其理由。

（一）甲侵入乙之住宅對丙加以毆打，僅丙對甲之毆打犯行提出告訴。

（二）甲、乙共同毆打乙之兄丙，丙僅對甲之毆打犯行提出告訴。

（三）甲、乙共同竊取乙之兄丙的財物，丙僅對甲之竊取犯行提出告訴。

擬答：（一）告訴乃論之罪，僅對犯罪事實之一部告訴者，而其效力及於犯罪事實之全部，係對物（犯罪事實）之不可分，即告訴之客觀不可分原則。本題甲侵入乙之住宅之行為，構成刑法 § 306 I 侵入住居罪之規定，依同法 § 308 I 規定須告訴乃論，而甲毆打丙之行為，構成同法 § 277 I 普通傷害罪之規定（罪疑唯輕），依同法 § 287 規定須告訴乃論。今僅丙對甲之毆打犯行提出告訴，效力不及於甲侵入乙之住宅之犯罪，此部分須乙提出告訴。

（二）「告訴乃論之罪，對共犯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為刑事訴訟法 § 239 本文所明定，本條係對人（共犯）之不可分，即告訴之主觀不可分原則。本題甲、乙共同毆打（共同正犯）丙，二者分別構成刑法 § 277 I 普通傷害罪之規定，依同法 § 287 規定須告訴乃論，今丙僅對甲之毆打犯行提出告訴，其效力及於乙。

（三）本題甲、乙共同竊取丙之財物，甲構成刑法 § 320 I 竊盜罪之規定，該罪非屬告訴乃論，而乙亦構成同條竊盜罪之規定，然依同法 § 324 II 規定親屬相盜須告訴乃論。今丙僅對甲之竊取犯行提出告訴，效力不及於乙（丙之弟），無告訴之主觀不可分之效力。

二、甲騎乘機車經過某個十字路口前，停了下來，向正在等候紅綠燈的大學生乙假裝問路，問了幾句後，甲又向乙騙稱有急事要打電話，但手機沒電，想跟他借用手機。乙熱心助人，乃將手機借給甲使用，孰料，甲接過乙的手機之後，立即騎車揚長而去。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擬答：（一）竊盜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刑法 § 320 I 規定），而搶奪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刑法 § 325 I 規定），二者之不同在於前者係指乘人不知，違背他人意思或未得其同意，秘密移置動產，使其脫離他人原持有之狀態，並建立新的支配管領力之行為而言；後者係指乘人不備，而公然奪取他人之財物，使原於他人實力支配下之動產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之行為而言。又搶奪罪具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主觀意思要件，必須於出手搶奪時即已存在。

（二）本題甲乘乙不備之際，將雖因其假借使用而持有，但仍於乙實力支配範圍內之手機，公然奪取之，並置於自己實力支配範圍內，而非乘人不知，秘密竊取他人財物，故甲之行為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搶奪罪之規定。